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出租方（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承租方（乙方）：\_\_\_\_\_

# 资产租赁合同书（范本）

甲方：（下称甲方）

乙方：（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书中所称的资产是指土地及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甲方提供位于\_\_\_\_\_的资产，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该资产现状：\_\_\_\_\_，占地总面积为\_\_\_\_\_m<sup>2</sup>，上盖物面积\_\_\_\_\_m<sup>2</sup>。四至如下：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见附后四至平面图），出租用途：作为经营汽车销售及维修。甲方应于2025年3月1日前将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三、出租期限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资产租金每月每平方米¥\_\_元（大写：\_\_元整），每月计资产租金¥\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首期6个月租金计人民币\_\_\_\_\_元及履约金\_\_\_\_\_元（按租期最后六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恒益顺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54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以后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收取租金，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开具财政部门的收款收据向乙方收取资产租金。乙方如需开具发票，所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_\_\_\_年\_\_月\_\_\_\_日至年\_\_月\_\_日的资产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合同履约金（不计息，不作资产租金抵扣）。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没有出现违约情形，并在合同终止履行时按时、完好交还甲方资产及其配套设施，则甲方按合同规定验收后将合同履约金全数退还乙方；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违约情形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定期间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合同履约金全数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应于每季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缴交当季的资产租金，逾期每日加收1%的违约金。如拖欠资产租金超过一季度应缴金额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处置乙方放置于甲方资产内的所有资产和物资，并终止合同收回资产，而乙方在使用甲方资产期间投入建设的所有建筑物包括一切配套设施（水表、电表包括电气线材、门、窗、装饰物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也有权扣留、提取乙方在甲方处的收益或社员年终红利（若有），或申请法院以支付令方式向乙方追讨所欠款项。甲方循法律途径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用该土地以及资产作为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抵押担保，如造成资产流失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借口在土地四周或公共场地私搭乱建。使用甲方资产期间所产生的治安、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环保及用水用电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直接负责。如出现问题或出现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毁,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在合同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做好对该资产的养护和修缮确保使用安全。如需对该资产进行增设、改造或建设,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一切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对该资产进行增设、改造或建设时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自行理顺报建手续,涉及土地性质变更及办理各项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负。

八、乙方作为资产使用人,同时是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人,不得重建、加建;如需对原建筑物进行加固、修缮,不得改变资产外观,必须确保预留消防通道,做好防火分隔,配套消防设施,如需进行消防“微改造”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经联社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确保资产生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图斑”,一切政策风险及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乙方在使用资产期间应依法依规经营,负责缴纳该土地及房产应缴的一切税费(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管理费、卫生费等),并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如出现违规违法经营或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但乙方是否能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许可,以及办理各项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负。如若要转租他人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

十、租赁期满(含乙方中途违约和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拆除在该资产上建造的所有建筑物包括一切配套设施如水表、电表包括电气线材、门、窗、装饰物等,必须完好、无偿归还甲方所

有。

十一、该资产现有建筑物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集体建设需要的（如“三旧”改造、“工改工”项目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但甲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合同随之终止，现有建筑物的一切赔偿归甲方所有，租金按实结算，履约金无息退回，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在使用期间内如乙方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改建或改造的，甲方有权利不予以补偿。乙方应缴交的场地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十二、乙方应合法经营，在其承租期内进行各项行为均应遵守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经营从事污染环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不利后果。

十三、合同期满即日（含乙方中途违约和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交清款项。如未按时搬清，甲方有权将乙方一切留置物作为废弃物进行处置。

十四、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意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身亡或病逝，乙方法定继承人可按照本合同继续使用资产，但应在合同书上签名并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街道农经部门及鉴证方各执一份，委托方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资产招租委托书（项目编号：FT202500004）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乙方的联系地址是：\_\_\_\_\_，所有甲方邮寄该地址的文书，不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能够收到。

十八、若发生合同争议，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地址：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